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达威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6354
-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3.1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23.7993 万股的 0.51%，行权价格为 13.26 元/股。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 （1）期权简称：达威 JLC1

(2) 期权代码：036354

(3)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26 元/股，若行权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行权期限：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6)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 (万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5 人）	137.90	53.14
合计	137.90	53.14

(8) 本次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数量及可行权数量变化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最终以 13.36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76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165.8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了相应调整，由 13.36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27.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考核中因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因此其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公司将对未能解锁的2.0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5名，可行权数量53.1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第一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531,400 股，将由目前的 104,237,993 股增加至 104,769,393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